

晋中学院“一带一路”（祁县）现代玻璃产业学院
协 议 书

二〇二一年四月

晋中学院“一带一路”（祁县）现代玻璃产业学院

协 议 书

甲方：晋中学院

乙方：祁县人民政府

玻璃器皿是祁县独具特色的优势产业，也是县域经济的第一大支柱产业。为了充分发挥晋中学院的学科专业人才优势，促进祁县以“一带一路”（祁县）中小企业特色产业合作区建设为抓手，以国宴专用玻璃器皿品牌影响力为契机，打造全球最大玻璃器皿制造基地，甲、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、优势互补、互利互惠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现就双方合作举办“晋中学院一带一路（祁县）现代玻璃产业学院”（以下简称“现代玻璃产业学院”）的各项条款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章 现代玻璃产业学院的基本框架

第一条 定位和规模

（一）现代玻璃产业学院为甲方所属的“二级学院”单位，主要培养适应现代玻璃产业发展需求，具有材料研发、艺术设计、生产或管理、

市场推广能力的高级应用型人才。同时，现代玻璃产业学院也将作为乙方所属玻璃企业员工的培训基地。办学初期，其将依托甲方所属的化学化工系、美术系之组织机构及其人员进行学院的日常教学、科研及其他相关管理。

(二) 现代玻璃产业学院普通招生计划规模为 200 人左右，其中，一部分将通过设置专业方向纳入到甲方的招生计划，另一部分，将根据实际情况，在其他专业的学生中进行双向选拔，以保证学生的数量和质量。甲方将为完成学业并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第二条 组织机构

(一) 现代玻璃产业学院设立专家委员会，委员由双方指派的专业人员及共同聘任的行业内专家担任，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为学科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培养目标设定、培养方案设计、课程设置及课题研究等提供决策咨询意见。

(二) 现代玻璃产业学院设立管理委员会，委员由双方指派的专业人员担任，主任由甲、乙双方各派一人担任，副主任根据工作需要甲、乙双方各派若干人担任，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双方要求，协调、指导现代玻璃产业学院的学科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和其他教学软硬件环境建设，协调和指导学院的教学组织、实践安排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(三) 院长、副院长由甲方指派人员担任。

第三条 专业方向设置

(一) 在化学化工系的应用化学专业设置玻璃加工技术专业方向，在美术系的视觉传达与设计、环境艺术设计 2 个专业设置玻璃艺术设计专

业方向；同时，在相关专业中，设置专业方向课，并将玻璃加工技术、玻璃艺术设计课程作为专业必修课程，培养具有玻璃产业专业知识和实操能力的应用型人才。

(二)根据办学符合市场对人才的需求，坚持创新原则，体现办学特色，建立灵活的、适应市场发展需求的专业调整机制，逐步拓展与玻璃产业相关的专业方向。

第四条 人才培养

(一)根据玻璃产业发展的特点，积极探索分段、嵌入式等校企合作培养模式；共同开发专业课程，制定课程体系；加强高等教育的社会实践环节，倡导现场教学，注重实务训练。

(二)共同建设师资队伍，师资主要来自双方，根据实际需要，可采用双重引进或双重聘用方式。

(三)共建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，在现有实验条件的基础上，双方开展共建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的具体方案的讨论。

第二章 甲方的责任

第五条 坚持依法办学、依规治学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的政策法规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。

第六条 负责在相关专业设置专业方向，并制订和落实招生计划；根据乙方需要，负责其他专业学生的双向选择。

第七条 按照专家委员会的建议和乙方的要求，负责制定相关专业的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，与乙方一起开发课程，并组织实施教学、

实验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八条 负责提供办学所需的场地、必要的教学设备和图书资料，提供相关实验室基础部分的实验条件。

第九条 负责对完成学业的学生，按规定颁发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。

第十条 优先向乙方推荐其所需人才。

第十一条 甲方应发挥其在科研、教学方面的资源优势，积极为乙方员工提供专业培训，提高乙方员工的专业素质。

第三章 乙方的责任

第十二条 及时为甲方提供行业发展趋势和相关信息，推荐行业专家成为现代玻璃产业学院的兼职教师，每年推荐甲方指派的4-6名青年教师至玻璃器皿企业锻炼。

第十三条 积极开发玻璃加工技术、玻璃艺术设计专业课程，努力为学生专业课实践提供真实课题和环境，根据教学计划安排，完成有关专业学生的专业课实践教学任务。

第十四条 做好甲方玻璃加工技术、玻璃艺术设计专业学生的实践基地建设，协助做好相关学生的生产实习和其他实践活动。

第十五条 同等条件优先录用甲方的学生，积极对甲方毕业学生就业进行推荐，以共同努力，实现现代玻璃产业学院的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0%以上。

第十六条 负责提供玻璃加工技术、玻璃艺术设计实验室专业部分的实验条件。

第四章 其他约定事项

第十七条 为保证乙方所需人才的质量和稳定，同时提高祁县玻璃器皿的知名度，祁县政府或玻璃器皿企业可在甲方设立专项奖学金、奖教金。

第十八条 现代玻璃产业学院可共享双方的资源和成果，同时双方可共享现代玻璃产业学院的资源和成果。

第五章 合作期限及续约

第十九条 合作期限为四年。

第二十条 本协议期届满前，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合作协议。合作期限届满，双方如不愿续签本协议的，本协议自合作期内最后一届学生毕业之次日起自行终止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签订地为：山西省晋中市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补充协议，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二十三条 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，也可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解决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晋中学院（盖章）



乙方：祁县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

甲方代表（签名）: 李山青

2021年4月23日

乙方代表（签名）: 韩林平

2021年4月23日